

## 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云岩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云岩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品目二：云岩区 2024 年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采购（品目名称）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品目二：云岩区 2024 年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梵诚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惠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
2024 年 11 月 7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